苏州市中心血站签订合同审批单

（本审批单交党政办公室归档）

<table>
<tr><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网上纪念品发放平台合同</td><td>签约部门</td><td>总务科</td></tr>
<tr><td>对方名称</td><td colspan="2">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合同金额</td><td>2000000</td></tr>
<tr><td>履约期限</td><td colspan="2"></td><td>签约人及身份</td><td></td></tr>
<tr><td>对方资格审查</td><td colspan="4">1. 已（已或未）取得对方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资质及身份证复印件。
2. 具备（具备或不具备）规定的行业相应资质及合法批准手续。
3. 已（已或未）明确合同对方签字人有代理权。
4. 已（已或未）明确合同金额、支付比例、服务范围、到货时间、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条款等约定进行审核确认，文字检查校对。

科室经办人（签字）：孙越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15 日</td></tr>
<tr><td>站内审查</td><td colspan="4">1. 经财务科审查：已（已或未）明确提、送货或第三方托运费用负担，付款时间、
付款条件、开具发票的处理及时间，质保金的留取、质保金的给付时间等。
2. 经党政办公室审查：已（需要或不需要）征求法律顾问意见。（如征求法律顾问意见，书面反馈意见附后）

财务科负责人（签字）：潘晓红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党政办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15 日</td></tr>
<tr><td rowspan="3">领导审批</td><td>重大合同</td><td colspan="2">经审核，同意签订。

分管领导（签字）： 25 年 12 月 16 日</td><td>经　　年　　月　　日站党委会研究，同意签订。

站长（签字）： 25 年 12 月 18 日</td></tr>
<tr><td rowspan="2">一般合同</td><td colspan="3">同意签订。
分管站领导（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同意签订。
科室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合同盖章</td><td colspan="4">25 年 12 月 18 日办理盖章手续，此审批单及合同原件 1 份归档。
党政办经办人（签字）：</td></tr>
</table>

注：

1.基建或设备 50 万元以上、其他合同 30 万元以上或期限 5 年以上的，属重大合同。其他为一般合同，其中 10 万元以下的由经办科室负责人签订。

2.签订的合同单位至少留 3 份，其中：1 份交党政办公室归档，1 份交财务科作为付款依据，1 份由科室留存备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0-SZWK-G2025-0512

甲方：苏州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方涛

联系电话：0512-65230270

地址：苏州市十梓街 355 号

乙方：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伍锦轩

联系电话：13022547767

地址：唐山市高新区庆北道 39 号

根据苏州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WK-G2025-0512 号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献血者线上纪念品发放服务。

1、配送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平台搭建完成开始正式使用后一年或所涉采购预算全部使用。

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平台搭建完成开始正式使用后一年或所涉采购预算全部使用。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或献血者在线上指定的收货地点。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贰佰万元整（￥2000000.00），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节假日加班）、纪念品、配送费用、平台

搭建费用、保险、各种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

2、纪念品清单

详见投标文件。

3、付款步骤：

献血者兑换完毕20日后，采购人根据实际发放数量按月结算货款。结算依据以货物清单和献血者用户名，身份信息，物流信息为依据。

三、质量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验收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验收，但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30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五、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3、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指定地点48小时前通知。根据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4、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六、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

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争议解决

1、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全部不得转让。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 方：（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